



## 作夢想不到的工作

經文：斯4:13-17

引言：

人生的際遇與工作大約分為三種：一是想得到的，就是想甚麼，作甚麼。二是是夢得到，在夢中夢到，以後努力去追求而做到。如約瑟，雅各。三是夢想不到，如亞伯拉罕百歲生子，75歲神召他作萬國之父，為多國之福；以斯帖是亡國奴為皇后，且能救全族的性命。

### 一．以斯帖的身世

- 1.是亡國奴(2:6)。在約雅斤被擄時，一齊擄去，在597BC。
- 2.是孤女，父親早去世(2:7)，無父母。
- 3.是個宮女(2:9)。
- 4.不受很多教育。大約只受家教，而無正式學校教育。

### 二．她的際遇的改變

- 1.亡國奴—但仍是神的子民。
- 2.孤女—但仍有堂兄收為養女(2:15)。
- 3.宮女—但有機會作皇后。

### 三．如何作夢想不到的事

- 1.知道保密，聽從末底改的指示，不隨便露身分(2:10)。
- 2.等候時機，不急求榮，等候被選為后，等了十二個月(2:12,16)。等候救同胞，殺哈曼的時機(7:3-10)。
- 3.接受夢想不到的挑戰任務，救同胞(4:7-8,13-17)。
- 4.付代價，禱告，肯死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作甚麼工作？是否接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，作夢未想到的工作？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